三、國立花蓮女中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每日作息流程說明（作息時間表詳如附表一）：

1.住校生：

(1)○六：三○時起床盥洗。

(2)○七：五○時到校打掃。

(3)○七：五○時宿舍關閉。

(4)十二：○○時開門午餐。

(5)十二：四○時宿舍關閉。

(6)十七：○○時宿舍開門。

(7)十九：○○時晚自習。

(8)廿二：○○時晚點名。

(9)廿二：○○時宿舍關閉。

2.全校學生：

(1)○七：四五至○八：○五升旗：每週二升旗。

(2)○七：五○至○八：○○到校。

(3)○七：五○至○八：○○打掃（週二為○七：三○至○七：四○打掃）。

(4)○八：一○至十二：○○上課：每節課五十分鍾。

(5) 十二：○○至一二：四○午餐：住校生回宿舍用餐。

(6)十二：三○至十三：○○午休：午休時間不可擅自外出。

(7)十三：一○至十六：○○上課：下午三節課程。

(8)十六：○○至十六：一五時：第一階段放學。

(9)十七：○○至十七：一○時：第二階段放學。

(10)十八：○○至廿一：○○夜讀：至指定自修教室。

(11)十九：○○至廿一：○○夜讀：住校生晚自習。

(12)廿二：○○時住校生晚點名。

(13)廿二：○○學校大門關閉、宿舍鎖大門、上保全。

(二)生活輔導要求：

1.禮節：

(1)遇師長、教官、同學應行禮問好，培養良好禮儀風範。

(2)進入各處、室辦公室時應喊報告，俟師長同意方可進入。

(3)若老師或教官不在，請向旁桌老師或教官說明來意後，再處理師長交待事項。嚴禁擅自進入教官室繳交資料或至導師桌上翻閱物件。

(4)開學前兩週為禮儀週，要求同學禮節周到。

2.上、放學：

(1)步行路段：

A.校門口前菁華街一律以徒步行進、單車牽行方式至救國團停車場。
上學時一律行菁華街右側大理石人行道，放學時單車出校門時過馬路，行菁華街右側至救國團，步行者行左側人行道，途中切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徒增危險。

B.放學行經大門口上坡時人車須分道，步行同學走菁華街左邊人行道，單車同學行菁華街右邊，切勿併排。

(2)家長接送：學生下車地點規劃如后

A.開車者須依行車方向於後門、救國團前停車場處或菁華橋附近停車場停車，學生步行人行道上、下坡進入校門，切勿在校門口停車，學生下車後步行經菁華街與北濱街到校途中，請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發生意外事故。(上放學皆同)

B.上學時家長接送至救國團停車場位置，切勿停於救國團辦公室旁之轉彎處及菁華街路旁與校門口，以利上、放學菁華街之車行流暢。

C.騎機車者可依行車方向於本校傳達室旁空地停車，讓學生下車進入學校，切勿在校門口停車。

D.機車接送者，後座學生請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3)單車上學：(校內單車僅可牽行)。

A.騎單車上學同學，請向教官室申請車牌(開學時統一辦理，單車依編號放置於車棚內，不可任意停放於校區其他地方(如教職員車棚、走廊、教室內)，或校外(老人館、統帥飯店、國軍英雄館)，停放於學校車棚內，單車務必上鎖，避免遺失。

B.行經花崗國中旁之公園路及菁華街時，以牽車方式行進，嚴禁騎車，以免發生事故。

C.單車嚴禁雙載，違者嚴懲。

(4)特遠證：居家住所南起志學、南華、銅門村，北起康樂村，且搭公車者領特遠證(家長接送改領遠道證)，於○七：五○時以後到校者列為遲到。

(5)領有特遠證上學遲到時，請於糾察登記表內註明到校時問、遲到事實，因公車過站不停或延誤者，須有同學或車站證明。

(6)遲到：無特遠證同學應於七時五十分前到校，超過時間到校者登記遲到，累計十次者，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各學期重新累計結算)。

(7)上學服儀：著校服(運動服)、皮鞋(球鞋)、帶書包。(書包不夠裝，可多帶乙個袋子。)

(8)糾察：每日上、放學於前門、後門均有糾察登記未遵守規範同學，列入個人違規評核。

(9)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學生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且不得申請銷過。

3.升旗集合評比規定：

(1)○七：四○分升旗鐘響前，不可離開教室集合，以免影響隔壁、樓下班級安寧。

(2)○七：四○分鐘響時離開教室於走廊集合後隨即出發，並依路線行進至操場集合。

(3)延遲出發班級將造成後面班級壅塞，拖延升旗集合時間，延遲班級扣分。

(4)集合行進間，不可嬉鬧玩笑聊天，違者扣分。

(5)到達操場定位整隊後稍息站妥，不可聊天講話，違者扣分。

(6)升旗時應大聲唱國歌，未用心演唱班級，解散後留下練習，並扣分。

4.上課：

(1)副班長清點人數，報知導師並簽章，第一節下課，將人數統計表送教官室彙整。(統計表內未到學生晚到校者，副班長至教官室更改)。

(2)上課鐘響後三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遲到；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遲到紀錄。

(3)上課鐘響後十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曠缺；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曠缺紀錄。

(4)上課期間嚴禁任意離開教室上廁所、打電話、談心、逃避上課。

(5)上課期間個人書桌物品以書本、文具、礦泉水為主，勿放置其他雜物，更不可於上課期間照鏡子、梳理頭髮、吃點心、看課外書籍，放學後個人書桌桌面務必淨空。

(6)上課期間不可訂外食，避免造成誤食傷身及影響班級秩序。

(7)班級點名：

A.點名表領取時間：週一早讀前，由副班長至學務處班會記錄存放框內領取當週點名表(蓋妥當週日期與班級)供當週點名之用，若點名表遺失或破損無法辨識者，副班長接受處分，並扣當週秩序成績。

B.點名表送回時間：每日放學後由副班長送回至各班存放框位置，最遲次日第一節課以前繳回，若未按時繳回者，學務處通告導師追查，生輔組列入成績評量。

C.每日第一節下課人數統計表送回教官室後，將確定之病假者，於點名表內登錄曠缺符號，並於放學後點名表送學務處之前將當日病、事、差假同學補記曠缺。未確實登錄之副班長，列入記錄，於期末送交導師作為敘獎依據。

D.升旗或集合時，點名表由副班長攜帶，並負責清查人數。

E.點名表登錄符號或位置若有錯誤，幹部或同學不可任意刪改，須由任課老師確認更改並於更改處簽字，作為辨證。

F.因各處、室約談、辦事造成曠缺事實者，洽請師長開具證明，送學務處處理。

G.同學查閱曠缺記錄時，向學務處負責人員接洽，不可擅自翻閱曠缺資料。

5.午餐：

(1)午餐時間為十二：○○時至十二：三○時，可向合作社訂便當，亦可由家長送便當至校門口，或攜帶便當至活動中心一樓蒸飯器熱便當。

(2)未到用餐時間，切勿提前至合作社買午餐，亦勿延後於午休時間用餐，以免影響休息。

(3)接領家長午餐同學，嚴禁藉故外出幽會或訂購外食，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6.午休：

(1)住校生中午返回宿舍用餐，十二：四○分前返回教室午休。

(2)午休定點位置：圖書館閱覽室及教室內午休(午休鐘響前就定位完畢)。

(3)午休鐘響，五分鐘內就定位，風紀股長與糾察巡查評分時，可登記任意走動同學。各就定位同學於午休結束後(十三時)，始可返回教室。

(4)使用公共電話，須於午休前完成，午休期間不可打電話。

(5)教室午休期間不開燈，教室窗簾須保持半開狀態，切勿聊天、喧嘩，避免影響同學午休，未遵守規定者，評分風紀股長可登記列入生活競賽評比。

7.服儀：

(1)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2)校服：

A. 女生著裙裝時，裙底須及膝蓋，著白襪 (不可著泡泡襪、與船形襪) 。

B.穿著襯衫時，鈕扣務必扣妥。

D.上、放學及上課期間勿穿著非制式校服。

(3)皮鞋：為全黑色皮鞋。為考量行走之安全性，鞋跟請勿過高(請勿超過三公分)。

(4)學校重要集會、慶典(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及經學校公告後屬重要集會者)時，依季節統一穿著。

(5)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5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3分。

(6)有關學校制服(含運動服)穿著時機，如附表。

(7)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

A.便服與制服混穿者。

B.穿著非學校制服學生褲(裙)者。

C.穿著校服時不穿襪、穿著泡泡襪、船形襪及裙裝時未穿著白襪(腳踝以上膝蓋以下)者。

D.著非規定皮鞋(學生鞋)者。

8.課外書籍、違禁物品：

(1)違禁書刊：色情、暴力等不正當書刊，查獲沒收。

(2)禁看課外書籍時段：早讀、上課期間、集會。經查獲，沒收書冊。

9.3C產品使用規範：

(1)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3C產品的態度並遵守使用3C產品的規範與禮儀，同意學生攜帶手機等3C產品到校，唯嚴禁在重要集會、演講、上課、午休時間(含自修課)使用，考試期間不得攜帶入考場。

(2)使用定義：開機使用及使用學校插座等，均屬之。

(3)教室上課期間，學生自主將3C產品置於手機保管架或個人置物櫃，以避免干擾教學活動進行。

(4)如遇授課教師因教學活動需要，同意學生使用3C產品者，學生須在教師同意的範圍內，使用與課程有關之硬體與軟體。不得逕自操作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行為。

(5)違反使用規範，經任課老師、導師、行政人員反映違規事項，得由教師或教官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記警告乙次處分，累犯者記小過乙次處分。

10.臨時外出申請：

(1)臨時外出定義：凡已進入學校後，無論任何請假事由需再出校門者，均視為臨時外出。

(2)導師不在校內，請向生輔組請領外出證(第二聯送交導師備查)。

(3)請假外出，如返家取物、郵劃撥、開戶等，應已事先排定，須於中午前向導師請領臨時外出證，臨時家中突發情況須返家，直接向導師(第二聯送教官室備查)或生輔組(第二聯送交導師備查)請領外出證。

(4)請假返家者，須由父母到校接回，家長未能親自到校接回或校外寄宿者須由家長電告導師或生輔組說明，始准返家(寄宿所)休養。離校時第三聯交傳達室查驗，未完成請假(臨時外出)者，請返回教官室補請假，若查驗後仍擅自離校者，均以不假外出記小過處分。

(5)臨時外出若包含上課期間，須於次日補請假，請假方式與限制請參閱請假規定。

(6)若藉病假之名，未返家反而在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者，以欺瞞師長記大過處分。

(7)僅中午時段12：00至13：10，請臨時外出者，一律記事假一小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1.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1)校醫每日於健康中心門診：12：00分至13：00分。看病時請依序排隊掛號，初診者填寫新病歷表，複診者報告病歷號碼。

(2)上課期間須請假外出就醫者，須寫外出單(依「臨時外出申請規定」辦理)。

(3)學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經診斷休息觀察者，於健康中心休息，以一小時為限，若情況未改善，則通知帶家長回就醫或休養。於健康中心休息者，亦須填寫請假簿銷除曠缺。

(4)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留置健康中心陪伴病患休息。

(5)健康中心物品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可據為己有私用，裝備未辦理借用手續不可攜帶外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12.會客：

(1)中午午餐時間(12：00至12 ：30)於傳達室會客，限家人親屬。

(2)住校生晚間會客時間：17：00至19：00時，地點於傳達室。

(3)上課期間要有事告知者，請至教官室辦理。

(三)違規處理方式：

1.違反生活輔導要求者，以違規乙次方式登錄累記(重犯者加重次數)，累違規登記五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

2.生活輔導要求著重於改過遷善，已受行政處份公告以上者，於公布處理日起，至規定時間內，可至教官室申請銷過(請參考銷過實施要點)，經評鑑未再重犯，合於規定者，即可銷過不予記錄。

(四)獎勵措施：

1.對於熱心公益，助人、拾金(物)不昧者，亦以優良登錄累記，達五次者記嘉獎乙次。

2.優點與違規記錄可相互抵銷。

(五)生活輔導累記之優良、違規次數記錄，以學期為限結算，同時併入生活榮譽競賽內評比(請參考學生生活榮譽競賽)，期以班級榮譽，提昇生活輔導成效，進而安定學生情緒，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增修訂之。

附表一：花蓮女中學生一般作息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次＼星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到校時間 | 07：50 | 07：30 | 07：50 | 07：50 | 07：50 |
| 課前活動 |  | 07：45∣08：05 | 朝會升旗 |  | 07：30∣07：50 | 班級活動 | 07：30∣07：50 | 班級活動 |
| 上 午 | 環境打掃 | 07：50∣08：00 | 環境打掃 | 環境打掃(07:30~07:40) | 環境打掃 | 環境打掃 | 環境打掃 |
| 第一節 | 08：10∣09：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二節 | 09：10∣10：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三節 | 10：10∣11：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四節 | 11：10∣12：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用餐 | 12：00∣12：30 |  |  |  |  |  |
| 午休 | 12：30∣13：00 |  |  |  |  |  |
| 下 午 | 第五節 | 13：10∣14：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六節 | 14：10∣15：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七節 | 15：10∣16：00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學習節數 |
| 第八節 | 16：10∣17：00 | 輔導課 | 輔導課 | 輔導課 | 輔導課 | 輔導課 |

附表二

| 國立花蓮女中服裝穿著時機 |
| --- |
| 規定區分 | 服式內容 | 穿著時機 | 備考 |
| 上放學進出校門 | 升旗 | 重要集會 | 體育課 | 教學區 |
| 校 服 搭 配 | 一、白色短袖制服+黑裙 | Ⅴ | Ⅴ | Ⅴ(夏季) |  | Ⅴ |  |
| 二、白色短袖制服+長褲 | 女 | Ⅴ | Ⅴ |  |  | Ⅴ |  |
| 男 | Ⅴ | Ⅴ | Ⅴ |  | Ⅴ |
| 三、白色長袖制服+長褲 | Ⅴ | Ⅴ | Ⅴ(冬季) |  | Ⅴ |  |
| 四、運動服(短袖+短褲) |  | Ⅴ |  | Ⅴ | Ⅴ |  |
| 五、運動服(短袖+長褲) | Ⅴ | Ⅴ |  | Ⅴ | Ⅴ |  |
| 六、運動服(長袖+長褲) | Ⅴ | Ⅴ |  | Ⅴ | Ⅴ |  |
| 外 套 | 運動服外套 | Ⅴ | Ⅴ |  | Ⅴ | Ⅴ |  |
| 制式黑色西服外套 | Ⅴ | Ⅴ | Ⅴ |  | Ⅴ |  |
| 備 註 | 一、校服與制服定義：(一)校服：全校統一之服裝：白色長短袖制服、裙子、長褲、黑色西服外套(依需求自行決定購買)、紅色背心及長短袖運動服(含外套)均屬之。(二)制服：全校統一之服裝：白色長短袖制服、裙子、長褲、黑色西服外套。二、因應氣候差異及考量學生個人冷暖感受不同，開放運動服外套搭配校服穿著。三、穿著校服應依學生手冊規定穿著，且進出校門制服嚴禁搭配布鞋穿著。四、為使典禮、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統一，活動時服裝均統一穿著(重要集會係指：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如遇臨時性重大集會三日前告知；另升旗仍屬重要集會，唯考量當日課程(體育課)以班級統一為原則(校服搭配項次四除外)。五、考試期間：第一日制服、第二日運動服、第三日制服、第四日運動服(如遇學校重大集會，則依集會穿著規定)，搭配方式同穿著時機。 |